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的《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规定，现向社会公布2021年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yichun.gov.cn/yctjj/zfxxgkzn/xxgk\_tt.shtml）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看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宜春市统计局联系（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823室，邮编：336000，电话：0795-3274972）。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宜春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局党组坚强领导和市政府办政务公开科的直接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主动加强平台管理，结合统计实际，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突出统计领域信息公开，与社会公众“面对面”和“点对点”有效沟通互动，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有效发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窗口保障作用，在12月上旬由市政府办下发的《关于2021年第三方政务公开评估情况的通报》中获得“良好”等次。

**（一）积极主动，丰富透明，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我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用更有为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助力深化“五型”机关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统计力量。

**有计划有目标有方向。**根据市政府办政务公开科相关要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从“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着力提升解读和回应实效”和“ 着力强化平台建设和工作保障”三个方面制定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按照“项目化、时间表、责任科室”要求，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进行,并对要点以文字形式有针对性的进行了解读。

**丰富公开信息内容。**为更好地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多措并举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在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丰富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有机构职能、工作动态、统计快讯、月度数据、年度数据、统计分析、统计公报等线上主动公开内容。与此同时，我局同样重视纸质统计资料刊物的公开力度，按时统筹和维护好《宜春统计月报》、《宜春统计资料》、《工业月度快讯》、《统计分析手册》、《宜春统计年鉴》和《非公有制经济统计快讯》等统计资料的编印工作，在加大主动信息公开力度时不断丰富统计产品。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统计部门是党委政府的“参谋部”、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社会公众服务的“信息窗”，紧紧抓住各级领导和社会公众关注的有关统计数据，充分发挥统计部门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作用，在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辟了由统计快讯、月度数据、年度数据、统计分析和统计公报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发布有关统计数据，突出了平台的统计特色。主动召开了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结果新闻发布会和逢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4次，介绍相关情况，对稳定经济社会起到积极影响。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含转载）了2021年度信息407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110条。

**（二）及时有效，落实到位，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我局切实加强依申请公开责任落实，及时有效的与群众进行沟通，为社会公众做好“面对面”统计服务和“点对点”的电话咨询服务，与群众做到有效互动，在编制的《宜春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1版）》中，明确了依申请接收渠道、申请内容、答复时限和申请收费等有关事项，为方便申请人了解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绘制并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流程图。自我加压，坚持每日“读网”制度，做到每天登陆平台查看是否有依申请公开件，基本上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网友在来信中咨询、申请的各种问题。2021年依申请公开途径共受理群众咨询信息19条,较上年（12条）同比增长58.3%，全部都能在规定时间按照规范流程及时给予答复，未发生逾期未回复情况，且未因回复不当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情况发生。

**（三）管理规范，依法公开，信息发布流程明确**

坚持做好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核工作，所有拟发布信息均需填写《宜春市统计局网络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按照供稿科室负责人初审、科室分管领导再审、信息发布分管领导提出是否发布和发布范围初步意见、主要领导最终把关的流程进行，各级审核人员对信息内容层层把关，对信息的时效性，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以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公开意见。最终由专人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上网发布，通过严格把关做到了上网信息有审批有登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发布的信息质量。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规范完善，适应发展，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信息平台管理。**严格按照市政府办政务公开科要求，紧密结合统计实际，充分发挥统计服务职能，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将统计快讯、月度数据、年度数据和统计公报纳入新增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针对以往栏目存在不规范不齐全等问题，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下各子栏目根据“五公开”原则重新进行规范化设计，优化调整平台栏目布局。同时，在平台新增“非公开信息目录”栏目。

**提升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持续深化政务新媒体建设，不断推动统计工作、统计数据、互动交流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及时更新充实丰富公众号内容，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频共振不断加强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扩大主动公开涉及面，深入推进公众号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对公众号的基本运行、回应等进行维护管理，加大公众号对统计公报、统计数据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局“宜春统计”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含转载）了2021年度信息321条。

**有效整合门户网站资源。**为进一步整合网站资源，经上级部门批准，2021年7月下旬在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关停公告期满后于9月初对门户网站“宜春统计信息网”予以关停，对网站“赣公网安备”、“党政机关标识”和“ICP备案号”等标识信息按照流程予以注销，网站功能全部整合至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截至关停，门户网站2021年共发布信息521条。2021年，局平台总访问量151258次，较2020年同比增长32.1%。

**（五）监督保障，落实到位，政府信息公开有序进行**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局政务公开工作，2021年调整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县级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秘书科，明确由秘书科牵头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统计调查保障中心负责平台维护、栏目更新，保障各栏目均衡发展，综合科负责局微信公众号更新维护，其他各科室紧密配合切实担负起本科室职责，日常工作中由专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日常具体业务，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强化“一把手挂帅，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严格政务公开协调推进的工作责任制，持续将政务公开向纵深推进，着力做深做细政务公开各环节。

政务公开责任科室不定期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主要领导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3次，政务公开分管领导牵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3次，有效落实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同时，为提高工作效能，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考核，制定了局政务公开考核办法，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科室和个人年度考核中，促进统计动态和统计数据分析等重要统计信息公布真实、有效、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0 | |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3 | | |
| 行政强制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9 | 0 | 0 | 0 | 0 | 0 | 19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18 | 0 | 0 | 0 | 0 | 0 | 18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19 | 0 | 0 | 0 | 0 | 0 | 19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年，我局能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和参与权，丰富了公开内容和创新发展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还是有一定的差距，如高质量的统计调研和统计分析类信息数量还不够多，还不能很好地发挥统计信息职能。

**（二）改进措施。**2022年，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特例”的总原则，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除了涉密信息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还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有力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开拓新思路，在传统信息内容公开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图文、视频解读的方式呈现统计数据，更好有效地发挥统计政务公开保障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宜春市统计局

2022年1月12日